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0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指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以选择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5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前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2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4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概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第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1日

- 至2026年10月12日
-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10月11日15:00至2026年10月12日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会议议题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 本所认可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规则、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姓名 | 职务  | 股票账户   | 持股数量       |
|----|-----|--------|------------|
| 曹俊 | 董事长 | 600487 | 20,000,000 |
| 曹俊 | 董事  | 600487 | 20,000,000 |

-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授权证明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授权证明的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授权证明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姓名 | 职务  | 股票账户   | 持股数量       |
|----|-----|--------|------------|
| 曹俊 | 董事长 | 600487 | 20,000,000 |
| 曹俊 | 董事  | 600487 | 20,000,000 |

-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授权证明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授权证明的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授权证明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会议议题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 本所认可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规则、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25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年772号)。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处理存在差错,导致多次内部控制评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该事项对公司年度盈利、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但均未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监管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 2、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在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获认可。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 整改措施

### 1、2024年4月口头警示

#### (1) 具体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超出预计范围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追认超范围,存在审议决策不当。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6.3.6条、6.3.7条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 (2) 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三) 整改措施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在提交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调整稿的公告时,未按规定提交连续停牌业务知照通知,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1.1条、第2.1.6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2022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 (二) 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已切实加强信息披露业务操作规范,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所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9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稳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2026年11月末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据此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实际情况为准;

3、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考虑公司回购(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股本变化。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466,393,257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上限为739,917,677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06,309,934股。该发行股数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数数量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3,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26.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322.18万元。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148.38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四种情形分析:(1)较2025年度下降10%;(2)较2025年度持平;(3)较2025年度增长10%;(4)较2026年上半年的基础上,将2026年上半年业绩按年化推算,202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92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296.76万元。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构成预测,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承诺;

6、不考虑利润分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假设公司按照现金分红(如有)的现金股利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5年末/2026年中期 | 2026年末/2026年度 |
|-------------------------------------------------------|----------------|---------------|
| 总股本(万股)                                               | 246,632.26     | 320,639.93    |
|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8,026.93     | 241,224.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6,322.18     | 230,869.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0.9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0.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94          |
|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8,026.93     | 268,02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6,322.18     | 256,322.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1.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1.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04          |
|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8,026.93     | 294,829.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6,322.18     | 282,174.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1.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1.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1.14          |
| 情形4:2026年上半年业绩按年化推算,2026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924.15万元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8,026.93     | 623,924.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6,322.18     | 626,296.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2.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2.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2.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2.56          |

注:相关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列报》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当年及发行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前提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回报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人员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新一代技术研发及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多芯光纤、超低损耗多芯光纤、偏振光纤、空芯光纤及多模光纤等特种光纤生产能力,是公司现有光纤业务向高端化、差异化产品的重要延伸。上述产品与普通通信光纤在石材料、预制棒制备、拉丝退火等核心环节具有不同的工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拉丝精度、涂覆及性能检测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拟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高端通信、数据中心、CPONV光接入、光纤传感、光纤光缆及光电专业领域,并与公司CPO研发、FAU及现有业务形成协同。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进一步贯通特种预制棒、特种光纤、精密光连接和高速光互联等产业链,提升线缆客户应用场景开发材料能力,产品开发和联合验证的能力。

2、POW数据预置项目

公司现有光纤业务已覆盖光纤预制棒、光纤及相关光连接产品。本项目拟建设MPO组件用高密度光产品能力,属于公司现有光纤业务在数据中心和算力互联领域的产品延伸。

项目所需设备主要原材料可与公司现有光纤业务形成内部协同。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围绕机房、链路和应用设备连接器需求,在光纤成型、光缆结构等方面开展一体化设计与生产,进一步完善面向数据中心的纤缆及光缆产品体系。

FAU通过3D成型或其他精密制备将多根光纤按照特定间距和角度固定,并与硅光芯片、PLC或波导集成实现光路,是连接硅光与光子芯片的关键光互联器件。本项目拟通过3D增材制造、MT封装和FAU封装等方式,提升现有光纤、光缆密度和封装技术,提升产品集成度和性能。

FAU主要聚焦于硅光芯片与光子芯片之间的精密对接和固定,本项目1期将使用公司的光纤、下游可服务高速通信光缆和NPVCPO光引擎,并与公司CPO研发项目开展样品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由光子材料、精密封装到光纤引擎的产品链条。

6、亨通(海南)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

本项目(二期)拟在前期已形成的“区域、公用工程和本地运营基础”上,继续扩大柔性海洋软管等产品能力,并在海南地区建设海底光电制造基地。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海洋业务基础——海上光缆制造延伸,完善海洋能源互联产业链。项目产品将应用于海洋技术、海洋工程等领域。公司经过长期海洋能源研发制造及海洋工程业务,本项目可依托公司在海洋技术、海洋工程领域、海洋资源进一步拓展与海南南海市场的深度融合与交付能力。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基于柔性海洋软管产品的生产体系,逐步发展为同时具备柔性海洋软管和海底光电产品能力的区域制造节点,有利于增强广、福建及周边市场的交付半径,并为公司海洋工程及后续运营服务形成协同。

7、万级海底光电波数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已形成海底光电制造和海洋工程业务基础,海南从制造完成到装船、运输、敷设安装及调试之间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本项目拟由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万级海底光电波数项目,属于公司现

有海洋工程业务的关键施工装备升级,是对公司“海缆制造—运输装载—敷设安装—调试运维”业务链条的进一步升级。

通过建设海南海底光电制造基地,公司将加强海洋产品设计、生产、排期、装联方案制定与施工之环节的降低,保障外部采购材料供货及生产运营服务的顺畅、成本和可控性。同时,项目可为公司承接海南及海外等区域海洋工程、电力、海洋互联和海洋油气管缆数项目提供装备基础,并通过持续运营维护工程、设备、人员和项目运营。

8、亨通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长期从事电力、光缆、海底光电及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66kV、110kV、220kV和500kV高压陆海智能化生产能力,属于公司现有互联业务在高压陆海领域核心产品能力升级,与公司电力电缆主业具有研发生产、生产、质量和市场具有直接联系。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提升现有生产设备,采用智能化提升现有绿色智能激光切割和智能制造系统,进一步提升高压陆海领域的专业制造、过程控制和交付交付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完善高压陆海智能装备,提升交付能力,提升服务网络、城市网络覆盖、重大工业负荷及海外高压智能装备的响应能力,并可实现售前、检测及现场服务能力形成协同。

#### 9、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公司的产销规模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提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深耕网络通信和能源互联两大领域,已经形成完整的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设备开发、生产运营、工程实施、质量监控和市场服务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2,381人,占员工总数的13.90%,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材料、光学、通信、电子、软件、电气、机械、船舶与海洋工程等领域,能够为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专业人才基础。

在通信网络领域,公司在光纤预制棒、普通及特种光纤、光缆、硅基光电子连接等产品业务环节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精密光学加工、光子材料制备、封装测试、系统集成、保障和交付运营人员、软件应用电子工程等领域,封装工艺、新材料导入系统集成测试等项目的研发骨干,公司具有光缆及光接入人员可为MPO用光缆和FAU项目提供相关人才、质量和市场技术支持。

在能源互联领域,公司已建立高压光缆、海底光缆、柔性海洋软管装备及海洋工程等专业团队,相关人员具备产品设计、制造检测、工程项目管理 and 市场交付经验。(亨通(海南)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海底光电波数投资建设项目及亨通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可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

实施主体管理运营开展建设。

对于各项专业领域的专门人才,公司将通过内部调配、社会招聘、校企合作、设备厂家培训和项目实施培训等方式补充,并在项目建设和客户验证过程中持续完善人才梯队。

####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层次研发平台。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参与制定国际及国家标准477项,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620项、PCT专利179项;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为14.85亿元。公司长期研发投入和平台建设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开发、工程化验证和产业化提供了基础。

在通信网络领域,公司已掌握光纤预制棒精控制、熔接及拉丝等关键技术,具备VAD、MCVD、MC-CVD等核心技术能力,具备精密光学加工、光子材料制备、封装测试、系统集成、保障和交付运营等特种光纤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还拥有400G、800G连续光纤制造等项目的研发骨干,公司具有光缆及光接入人员可为MPO用光缆和FAU项目提供相关人才、质量和市场技术支持。

在能源互联领域,公司已建立高压光缆、海底光缆及海洋工程方面积累产品设计、材料与熔接、成缆、联装、检测、敷设安装等项目管理经验,并已开展柔性海洋软管等产品生产。(亨通(海南)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可依托公司现有海缆技术导入华南生产基地;万级海底光电波数投资建设项目可依托海南工程能力进一步完善船舶装备、施工工法和运维体系;亨通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可在公司现有高压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绿色智能激光切割和智能制造。

#### 3、市场储备

公司在通信网络领域已建立覆盖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客户、通信设备商、系统集成商、政企行业客户和海外运营的营销服务体系,光纤光缆产品已在国内外部网络及数据中心场景实现应用。上述产品和渠道资源可为光纤预制棒、特种光纤、CPO、MPO用高密度光缆及FAU等项目开展需求对接、产品定制、客户认证和后续产品市场推广支持。

公司在能源互联领域拥有电网企业、新能源开发企业、工程总包商及其他工业客户,具备高压光缆、海底光缆及海洋工程经验。亨通(海南)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可依托公司既有船舶装备、施工工法和运维体系;万级海底光电波数投资建设项目可依托海南工程能力进一步完善船舶装备、施工工法和运维体系;亨通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可利用公司现有高压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绿色智能激光切割和智能制造。

同时,公司具备海洋工程业务基础,海南从制造完成到装船、运输、敷设安装及调试之间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本项目拟由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万级海底光电波数项目,属于公司现有

有海洋工程业务的关键施工装备升级,是对